

##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26 日，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7 月 26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本公司一楼党建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双广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458,788,5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,737,782,275 股的 26.4008%，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

1,729,876,808 股的 26.521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54,307,7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,737,782,275 股的 26.1430%，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 1,729,876,808 股的 26.262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4,480,8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,737,782,275 股的 0.2578%，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 1,729,876,808 股的 0.259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4,480,8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,737,782,275 股的 0.2578%，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 1,729,876,808 股的 0.2590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4,480,85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,737,782,275 股的 0.2578%，占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总股本 1,729,876,808 股的 0.2590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其他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，结果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4,459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563%；反对 3,720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110%；弃权 6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3766%；反对 3,720,654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.0345%；弃权 6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58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7,754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46%；反对 4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7%；弃权 6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446,6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9196%；反对 425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4915%；弃权 608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588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信君达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